

# 西南大学

##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植物保护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生物安全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90401、090402、090403、0904Z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年1月8日

## 一、学科简介

植物保护一级学科是农学门类下的一个独具特色的学科，设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植物病理学、农药学三个二级学科。该学科支撑的植物保护科学技术是预防和控制农林业生物灾害，提高农林业综合生产能力，是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科于 2003 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建立博士后流动站，2006 年 11 月获准重庆市重点一级学科。本学科坚持立足西南，面向全国，面向世界的方针，紧密围绕病、虫、草、鼠等重大生物灾害、外来入侵生物和转基因作物的安全性，在宏观方面应用生态学和系统工程学的原理和方法，在微观方面应用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的理论和技术，形成了有研发平台作支撑、有高素质科研队伍作保证、以植物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灾变规律和绿色防控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完整科研、教学和应用体系。

## 二、适用范围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植物病理学	分子植物病理学、植物病原学及病害控制、植物生态病理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昆虫生态及害虫（螨）综合治理、昆虫分子生态学、昆虫毒理学
农药学	天然产物农药、农药生物化学与科学应用
生物安全	生物灾害与环境控制

## 三、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学术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道德。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悉自己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新进展，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具有能主持、组织和实施较重大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的能力。
3. 能熟练运用英语阅读本专业文献，并具备用英语撰写论文、会话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 **五、培养方式**

按照导师指导小组方式进行培养，研究生导师本人为第一责任人，根据研究生所选课题的实际情况，研究生导师本人联合其他方向相近的老师一起组成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研究工作，以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毕业预答辩等。

## 六、必修环节

###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904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90400002	植物保护学前沿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0111090400003	现代植物病理学	1	36	2	考查	仅植物病理学专业必修
		0111090400004	现代昆虫学	1	36	2	考查	仅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专业必修
		0111090400005	现代农药学	1	36	2	考查	仅农药学专业必修
选修课	0111090400010	植物保护专题讨论	1	36	2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90400001	昆虫分类学	1	50	备注: 不计学分 至少三门			
	0110090400002	真菌学	1	50				
	0110090400003	农药学	1	60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5</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3</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如有特殊情况,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二) 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做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

## **(三) 实践训练**

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 **(四) 学位论文**

###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 **2.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的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论文的撰写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 **3. 开展形式要求**

研究生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确定学位论文的研究题目。对学位论文允许具体的研究形式有三种，即：实验研究、调查研究、模型建立。

### **4. 工作量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科学研究工作持续时间至少三年及以上，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一般不应少于 5 万字；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完整，数据详实，有据可依。

### **5. 学术规范要求**

1.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注明来源。

2.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3.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

##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学术活动达到考核要求后，记 2 学分。

###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对象：凡我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综合考试。

2.考试时间：在每年 3 月-5 月之间，对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进行考核。博士生若未修完课程规定学分或者课程不及格，不能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须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所、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3.组织形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考试委员会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4.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如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5.考试形式：口试，或口、笔兼试。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6.成绩评定：根据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价，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不合格处理。第一次考试不合格，2个月后允许进行第二次考核。考试结束后进行结果及处理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考核小组经过认真评分评议，考核合格者继续学习；不合格者要限期予以改正，限期未改正者予以推迟毕业答辩的处理或者劝退。

7.考核分流：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

## （六）学位论文

### 1.选题查新：

博士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1个月，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选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对未按规定进行选题查新并提交查新报告

的博士生，将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 **2.开题**

(1) 时间：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初

(2) 开题报告内容及标准：内容：文献综述、研究课题的目的意义、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方法等、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等方面；标准：文献综述应全面反映拟开展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达到学科级刊物发表的水平；开题报告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格式撰写

(3) 组织方式：开题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专业负责实施。

(4) 论证方式：由学院统一组织包括校内外专家在内的论证专家组，成员 5-7 人。

(5) 成绩评定：开题报告 60 分及以上为通过。若论证通过，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若论证不通过则限期重新开题。开题后更改研究课题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后，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开题论证。

## **3.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及检查**

(1) 时间：第四学期中期

(2) 组织方式：由学院组织一个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代表、负责研究生培养的领导和研究生班主任和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行政领导或学科带头人任组长，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于第四学期中期对研究生论文进展及入学以来德、智、体、能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

(3) 成绩评定：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检查合格者，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不合格者并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终止学习予以退学。

## **4.查重**

所有申请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都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查重，需按照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进行查重，未进行查重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答辩，且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小于 15%。

## **5.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在正式答辩 3 个月前向学院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专业组织。预答辩决议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三种。决议结果运用如下：

(1) 预答辩“通过”者，论文修改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预答辩“修改后通过”者，须在 3 个月至半年内，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预答辩“不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 6. 盲评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盲评，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意见有 1 票不同意答辩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延期毕业。相关要求按《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 7. 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单数）同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研究员组成，其中同学科校内专家不少于 1 名，校外专家 2 名及以上，博导人数不低于 1/2，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通过答辩，并报学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根据答辩委员会修改建议修改完善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七）学术成果要求

硕博连读生和申请审核制入学的博士在读期间至少须在国外 A2 以上（含国外 A2）级别的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统招在读期间至少需公开发表 1 篇创新性成果或国内 A1 以上学术论文，且发表刊物必须为农学或生物学学科领域。少数民族骨干需公开发表 2 篇以上 A 类学术论文。

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三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 自然科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 2

篇创新性成果或在世界顶尖学术期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以上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修订稿）》（西校〔2012〕502 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部学术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培养方案修订，建议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再进一步修改。

负责人（签名）：

2020年6月11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